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402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2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西北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

## 第二章 管理机制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责任主体，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继续教育管理中心统筹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

管理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范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校外教学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支持服务水平。

**第五条** 设点单位负责按照学校要求落实办学资源配置，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做好校外教学点日常管理工作。校外教学点在业务上接受学校指导，不得下设分支机构。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应当根据学校要求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执行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

（二）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三）配合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七）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

制，并严格执行；

（八）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接受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 第三章 设置与调整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需求，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

第八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必须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第九条 设点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仅限招收企业内部职工）、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条 设点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配备业务精湛的专兼职管理队伍；

（二）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的教学和考试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

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三）具备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教学资源等软硬件条件，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和设点单位应当签订合作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设点单位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等资源；

（三）学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变更协议、违反协议及中止合作的处理办法等。

第十二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须按照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备案材料。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期满或备案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须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一）设点单位性质、资质、地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停止招生2年及以上的；

（三）连续2年招生人数少于15人/年的。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经教育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后，设点

单位方可按照学校要求制作及悬挂站点铭牌或木牌。校外教学点命名规则为“西北工业大学××校外教学点”。

**第十四条** 对停止招生、停止合作或被撤销招生资格的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做好善后工作。

#### **第四章 招生宣传和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专业备案结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校外教学点备案信息确定校外教学点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应与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资源相适应。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须按照学校要求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招生宣传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校外教学点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第十七条** 学校负责所有学生的入学资格复查、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保存。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按照国家学历、学位授予管理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纳入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对校外教学点配合开展的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实

验实训、考试考核、毕业指导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发挥设点单位优势特色，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专业。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原则上须与设点单位所在行业相适应。新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开设。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校外教学点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为校外教学点配备主讲教师、辅导教师。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继续教育纳入教务处的教学计划安排、考核评价等日常管理，鼓励教师参与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二级单位将教师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和业绩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要求，推动校外教学点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等教学模式改革。各专业线下面授理论教学和辅导原则上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教学总学时的 20%。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应当构建良好的学习环境，加强日常学业辅导和教学支持服务，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学业预警，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对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二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合作双方职责，结合人才培养资源供给与办学条件保障需要，合理预算，依据协议约定拨付给设点单位，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据实支付。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做好校外教学点的监督检查工作。继续教育管理中心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

第二十九条 校内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学校对存在违规行为、不符合办学要求、检查评估不合格的教学点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



间暂停招生（至少停招 1 年），对整改仍不合格的教学点予以撤销。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两年。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